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293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曾德翰（即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間聲請發  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  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請提出相對人曾德翰（即周維浩之遺產管理人）最新之戶籍  
謄本正本。（因聲請人無提供身分證字號，故本院無從以戶  
政系統查詢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